

〈2020年春季美展徵選簡章〉

壹、依據：依據國立東華大學「2020藝術與設計學系美術比賽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

參、參選辦法

一、參加資格：限東華大學學生

二、競賽內容

【主題】：此美展徵選無主題限制，由創作者自由發揮與想像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（需交紙本一份、電子檔一份、作品電子圖檔一份、實體作品）

1.交件時請攜帶送件表（附件一及附件三）紙本與作品至收件地點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特別注意:

* 需繳交電子作品報名表一份，檔名為作品名稱,請勿加上任何姓名、學號及辨識符號。

* 立體類綜合類需繳交三視圖(俯視圖，前視圖，側視圖)。

3.動畫、紀錄片等須以光碟片交件，光碟片需註明姓名與作品名稱。

4.裝置作品報名時須交原作或至現場佈展，會有專人安排場地供作品佈展。

5.送件表（附件一）打字成電子檔，上傳至ftp中資料夾名稱「電子報名表」→「○○類」，上傳檔名：「○○類-姓名」。

作品電子圖檔請上傳至ftp中資料夾名稱為：「作品電子圖檔」→「○○類」，上傳檔名為「姓名-作品名稱」，未上傳者視同未報名齊全，取消參選資格。

上傳截止時間：2020/3/4（三），晚上10：00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<http://134.208.99.6:8080/cgi-bin/> 帳號：108-2 密碼：art

A.立體類：裝置藝術、雕塑、立體、素材造型、包裝設計、公仔設計、金屬工藝、紙屬工藝、木屬工藝、陶藝、…。

B.設計類：廣告設計、海報設計、影像處理…。

C.影片類：動畫、紀錄片、電影、廣告…。

D.攝影類：數位攝影、底片攝影…（純機械攝影、不可使用電腦後製）。

E.繪畫類：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油畫、版畫、書法、水墨、膠彩、電腦繪畫…。

F.綜合類：複合媒材、纖維、編織、金工、印染等，或其他無法歸類之創作。

五、參選作品規格

- 平面類作品規格最大畫心不能超過全開尺寸、畫布最大為50號，聯作以單幅尺寸為限。最小尺寸不限，一律須裱褙裝框，框後需有掛線或掛勾，畫布類作品須包泡泡布，以防作品刮傷。
- 立體類作品無規格限制。立體類作品無規格限制。繳交時須以盒子安裝或其他足以保護作品之安全措施。
- 水墨裝裱後，不得超過110*120公分，違者不收。
- 在以上各式的安全保護措施上需黏貼上完成作品之小圖，未貼者不收件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1.此競賽不得繳交參賽過的得獎作品(含入選以上)或以進入東華藝設系就讀前之作品參賽，亦不得以抄襲的作品參賽，若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。參賽作品若為課堂作業，需經過修飾或重新設計後，並得到老師簽名同意，才可參加，如未經同意，經查獲，取消得獎資格，視同未交。
- 2.東華藝設系大四鼓勵交件，大一至大三每位同學必須交一件以上作品，沒有繳交完整的報名流程也視同未交。將美展交件情形列入「專題製作選課辦法」及畢業門檻之中。改列第7點。
- 3.作品未乾、無裱框、框不牢固、未掛線（作品歪斜、掉出框外）勿交件，若經發現則不列入評審。
- 4.主辦單位發現不符合簡章規定，或由他人提出檢舉之證明者，則一律取消參選資格。
- 5.繳交作品限大學期間創作的作品，經查獲繳交高中作品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視同未交件。
- 6.入選作品，不可再重複投件；落選的作品經修改後可再投件，但不計寄件次數。
- 7.美展交件情形列入「專題製作選課辦法」及畢業門檻之中。
- 8.參加與入選證明於美展結束後由系學會造冊提供給同學，請自行保留至大三下學期末，日後將不再提供。

肆、評 審

- 一、評審日期：2019/03/11(三)
- 二、評審地點：環解C103，素描教室，水彩教室
- 三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內老師，依評審作業辦理決選階段程序，審慎選出各獎項，評審結果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四、評審標準：依作品之創意、造型、結構、技巧及實用性予以評定。

伍、獎勵

送件作品經評審委員評審後，按成績給予獎勵。

一、首獎，獎金5000元(不重複領取其他獎項獎金)

二、各類一、二、三各1名，佳作3名。第一名每名1200元、第二名每名800元、第三名每名500元、佳作每名300元，獎狀各一張。

三、視作品數量多寡、水準來決定各類組獎項是否併組、從缺、不計分。

陸、美展行程

	時間	內容	地點
收件日 (海報)	2020/3/2(一) 晚上10:00前	繳交海報、 報名表	ftp上傳
作品電子報 名表單	2020/3/4(三) 晚上10:00前	繳交報電子報 名表、圖檔	ftp上傳
收件日 (立體、綜 合、影片)	2020/3/9 (一) 19:00~21:00	繳交作品、 報名表	素描教室
收件日 (繪畫、攝 影、設計)	2020/3/10 (二) 19:00~21:00	繳交作品、 報名表	D棟展覽空間(繪畫) 水彩教室C124(攝影,設計)
評審日	2020/3/11 (三)	評審活動	D棟展覽空間 素描教室C110 水彩教室C124 會議室
佈展日	2020/3/12 (五) 2020/3/13 (六)	佈展	湖畔一樓展覽區
開幕頒獎日	2020/3/19 (四)	頒發得獎作品	湖畔一樓展覽區
展覽期	2020/3/16 (一)至202 0/3/30 (一)	展出得獎作品	湖畔一樓展覽區
撤展日	2020/3/31 (三)	撤展	湖畔一樓展覽區

柒、負責人

系學會會長: 邱予之 副會長: 吳郁芳

展覽股正股: 張喬閔0977686894 潘佳欣副股: 0963180812

捌、詳細資訊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-春美公告區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505714166299935/>

未乾、無裱框、無安全保護、無作品小圖、未掛線不收!!! 2

020年春季美展參選作品送件表

作者姓名		參選類別		作品規格	(cm)
作品名稱		作品媒材		連絡電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為作業		老師簽章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願意標價		(元)	編號	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，作者不用填)	
<p>作品理念：(請說明作品概念及特色100字以內，統一電腦打字，字體大小12)</p>					

<p>作品理念：(本聯交由承辦單位統一黏貼於作品。)</p>			
收件紀錄	收件日期	經手人	編號

收件紀錄	收件日期	經手人	編號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

- 註：1.本表限填一件(組)，不足者請自行影印A4規格紙應用。
2.請親自遞送至報名地點。
3.本表請用電腦書寫，作品理念兩格都要填寫一樣。
4.本表每一欄資料確實填寫清楚，不齊者不另通知。
5.編號部份由承辦單位統一填寫。

務必繳交

切結書

1. 此作品若擔心在運送過程中受損，可由本人親自將作品送至展覽地點，若將搬運工作交由展覽股負責，作品若在搬運、展覽過程中畫面出現損傷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展覽股無需承擔任何責任。
2. 此作品不得為高中作品。若經發現為高中作品，以小過論，並取消該次參賽與獲獎資格。

立切結書人(簽名)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